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枣人社字〔2021〕64号

###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劳务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细则》（枣人社字〔2021〕52号）就业帮扶措施，认定一批乡村振兴劳务基地，推进本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多形式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范围包括吸纳脱贫人员（以乡村振兴部门

系统内数据为准)就业数量多,稳定和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成效显著,积极为脱贫群众提供稳定就业岗位或灵活就业岗位的本市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或经营实体。申报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条件:

(一)乡村振兴主题突出、地域或产业特色鲜明。

(二)依法成立,生产经营较稳定,近两年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违规记录。

(三)稳定和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成效明显,同等条件下,能够优先吸纳脱贫群众就业。其中,吸纳5名以上(含)脱贫人员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

稳定就业是指与吸纳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缴纳社会保险,按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灵活就业是指为吸纳人员提供季节性或非全日制工作岗位,一个年度内(申请认定前12个月内)工作收入不低于当年省定监测线。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近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二、认定程序

### (一) 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或经营实体向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实地考察核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或经营实体在申请乡村振兴劳务基地认定时，需提供以下手续：

- 1、《乡村振兴劳务基地申请认定表》；
-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如属于利用闲置土地或建筑开办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由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出具有关证明；
- 4、与脱贫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及《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吸纳脱贫人员就业花名册》；
- 5、吸纳脱贫群众本人签名的劳务报酬发放表或银行代发工资凭证；
- 6、《申报乡村振兴劳务基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市、区（市）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

## （二）认定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吸纳脱贫人员就业花名册”送同级乡村振兴部门进行确认。经评审合格的，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并联合同级乡村振兴局授予“枣庄市XX区（市）乡村振

兴劳务基地”牌匾。

### 三、强化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区（市）要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劳务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吸纳就业的脱贫人员身份。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对所授牌的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吸纳脱贫人员就业情况进行考评；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加强安全运行管理，确保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防火防爆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被脱贫人员投诉且经查实仍未整改的，取消其乡村振兴劳务基地资格，收回牌匾或相关标识。对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乡村振兴劳务基地认定情况及吸纳就业情况进行统计，于每季度后 10 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相关情况。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通过报纸、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乡村振兴劳务基地，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或经营实体参与创建乡村振兴劳务基地，积极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助力乡村振兴。

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文件中脱贫人员是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中有

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劳动者。

- 附件：1、乡村振兴劳务基地申请认定表  
2、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吸纳脱贫人员就业花名册  
3、申报乡村振兴劳务基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1

##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单位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 编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 地点		投产时间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房 产所有人姓名及身份 证号码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经营项目及规模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_____人，其中脱贫人员_____人。			
镇（街道）乡村振兴机构意 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政府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市、区（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吸纳脱贫人员就业花名册

单位名称（章）：

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机构（签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纳入脱贫人口时间	就业类型（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	就业时间 年 月- 年 月	累计收入 (元)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市、区（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 申报乡村振兴劳务基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xx 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此次乡村振兴劳务基地申报过程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可靠，如果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